

2017年度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对象确定

共有102家企业列入,比上一年多了10多家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詹中英 金健

对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是环保部门每年开展的一项常规工作。近日,开发区环保局确定了2017年度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对象,共有102家企业,与上一年度的89家相比,多了十余家。“近日,我们将重点对27家市控以上企业开展初评工作,随后对区控及其他罚款5万元以上企业进行初评。”开发区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说。

八大类企业,将纳入环境信用评价

开发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介绍,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促进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约束和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发挥社会监督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如果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就要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具体来说,可分为八类:区、县(市)控及以上重点监控工业企业;重污染行业内的工业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的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或者超过经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工业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治、

挂牌督办的工业企业;区、县(市)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

随后,环保部门会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参评企业进行初评,把结果上报市环保局,并进行复核审查和公示,最后批准、公布。

工作人员介绍,这套评价内容包含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共20个判定指标。根据指标对环境的影响大小,占不同权重。其中,环境管理中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指标,所占权重最大。工作人员介绍说:“如果企业积极配合环保执法监督,无环境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那么,在该项指标上可获第一档得分,即满分的80%到100%;如果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罚款总额超过10万元或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命令,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要求。这项指标上的得分只能为0。”

信用等级共分四档,评级低将影响企业发展

根据最终得分,企业的环境行为信用等级分为四个等级: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其中,平均得分为100分,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100分)的,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60分(含60分-80分)的,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60分以下,或者具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评为环保不良企业。“获得不同等级的企业,其排污许可证的年审标志上会有相应的颜色圈注。”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说。

其中,绿色等级就表示企业的环境行为良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应的,假如企业的信用

等级标示为红色,就意味着这家企业属于严重违法,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或多次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这个等级评价结果,将被纳入到杭州市政府社会建设信息系统、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等信息库,并与企业的相关扶持和鼓励性政策、限制性措施相结合。

“四个等级的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政策都不一样。定级为绿牌、蓝牌的企业,能在项目立项、审批、资源配置以及企业上市等方面得到相关程序减免和优惠政策,也能参与评优。定级为黄牌或红牌的企业,就要接受整改管理,严重的要被责令停产整治。”环保局工作人员说,企业的日常环境行为,直接影响企业日后发展。

加快推进“就近办”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全面梳理可下沉、可延伸至基层办理的服务事项,推动公民事项下沉,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在街道(社区)建设受理平台、设立自助服务机等方式,争取让群众个人办事事项在“15分钟生活圈内”即可办理——这是杭州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力推的一项重要工作。

上周,开发区召开“就近办”工作推进会,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共同讨论在两个街道、两个社区启动试点工作。会上,大家踊跃发言,为“就近办”工作出谋划策,对第一批、第二批“就近办”事项的梳理进行了认真讨论。随后,与会人员还前往江滨花园社区、大学城北社区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据了解,开发区将在区内马上启动试点,第一批“就近办”涉及民生领域,如就业保障、社会福利等相关事项,届时会提前通过本报向市民公布。

本报记者 朱燕

年度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现可申报

日前,记者从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获悉,2018年度“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开始啦。

该局工作人员介绍,企业信用对企业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比如,在商业往来中,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取得交易成功的可能性会比信用状况不佳的企业更高;在银行贷款方面,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有可能获得比信用状况不佳的企业更多的有利政策,这些政策可能决定贷款或不贷款、贷款金额有多大,以及利率不上浮和商业汇票承兑优先权等;在企业投标、赊销过程中,信用状况是对方最终决策的重要指标,在企业实力相差无几的情况下,因企业信用状况的微弱差异,就可能决定是否失标,在赊销业务中,信用状况不同的企业得到的额度不同,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额度往往比信用等级低的高出很多。

申报时,需要准备好的材料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表》;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管理层情况、企业财务状况,近年来的经营管理情况、企业发展前景等;企业信用管理建设情况,包括企业客户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情况、企业对外信用形象、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管理相关制度;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信贷信用情况的证明或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企业信用管理人员配置及资质证明;企业获得县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驰(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等称号及其它相关荣誉证明;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30日。有申报意向的企业,可准备好申报材料到开发区市场分局综合科进行申报。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李芸